

市场主体放心消费承诺书

为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特向广大消费者郑重承诺：

1、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诚信守法经营。

2、切实履行经营者是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建立和完善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，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，主动和解消费纠纷。

3、认真把好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关，保证商品质量，不销售不合格的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，确保消费安全。

4、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，明码标价，质价相符，不搞价格欺诈；不做虚假广告，不夸大商品的作用，不欺骗顾客，以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取信于消费者。

5、积极参与和支持放心消费宣传教育活动，向消费者宣传正确选购和使用商品的知识，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诚信的购物环境。

6、同意将本承诺书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。

7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8、

